

農村社會新論

周谷城著

上海

遠東圖書公司發行

1929

554
821

農村社會新論

周谷城著

上海

遠東圖書公司發行

東寶興路二二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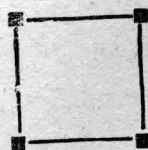
弁 言

中國以農立國。農民問題，爲一切社會問題之中心。現在國民革命，亦以解決農民問題爲重要工作。獨中國社會學家，鮮有研究農村社會，謀農民問題之解決者，殊爲可惜。此編亦非專門研究之結果。除第五章外，（讀者先讀第五章或祇讀第五章亦可）內容多取自西籍。其目的在（一）引起讀者研究農村社會之興趣，（二）略示研究農村社會之範疇，（三）喚起讀者對於農民之同情，進而謀中國農民問題之解決。有心農民問題者得此，或亦不無小補也乎。

1928 12 20 付 排

1929 1 25 出 版

1—1500 册



版權所有

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目 次

弁言

一	農村社會之發展.....	1
1.	農村社會與進化.....	1
2.	農村社會之起源.....	3
3.	農村社會發展之階段.....	7
二	農村之特性	19
三	農村社會之種類.....	41
1.	區別農村社會種類之重要及其下手工 夫.....	41
2.	農村種類之解釋.....	47
3.	各種農村社會之共性.....	49
4.	幾種普通之農村社會.....	52
四	農村進步.....	72

1. 進步之意義·····	72
2. 農村進步之方法·····	78
3. 農村進步之極限·····	87
五 中國農村社會之新觀察·····	91
1. 耕地之由公有而私有·····	91
2.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96
3. 地租論·····	105
4. 農民之無產化·····	113
5. 封建之局·····	120
6. 帝國主義與農民·····	129

農村社會之發展

1. 農村社會與進化

現代稍受教育者，無不執進化觀念，以爲研究學問之主要工具。於各種自然科學，歷史科學或社會科學，以及當代著名之哲學體系，稍稍加以研究後，即覺現代思想之全部皆建築於進化觀念之上。其極，至視進化一事爲宇宙演進之歷程爲研究一切學問之工具。舉凡自然現象，心理現象，思想體系，生物機體，社會統系，無不可以依此說明之。現代學人，殆皆深信凡物皆在變遷之中，皆在演進之

中，皆在發展之中；如謂某處有某事物常保靜止狀態，殆是無理之極。

現在吾人所欲聯綴於農村社會一詞之上者，卽此進化觀念。不過於茲或有人說“農村社會有何進化之可言？除散在各處之田舍而外，尙有何物？”但吾人若進而研究事實，則覺今日之農村社會實與一世紀以前之農村社會迥不相同；卽一世紀以前之農村社會亦復與十一世紀以前之農村社會，顯然有別；甚且十一世紀之農村生活與古代之農村生活亦根本不同。且就居舍之種類，農用之工具，耕作之方法，規畫耕地之方式，生活之狀態，勞動之情形，以及教育狀況，宗教狀況，隣居狀況，或其他許多方面略予考究，則無在不可看出重要之變遷實隨全般的社會進化以俱顯。

在此篇之內，吾祇希望將農村社會發生以來所經過之變化及其變化之階段略予論究。至欲詳述並推究農村生活各方面發展之情形，則非有博大之著作不可。所幸單就各時代之農村社會略略論之，亦復可以闡明許多農村生活之狀態，並能推

出農村社會在進化中所獲得之成果。

2. 農村社會之起源

難決之問題。農村社會究在一般的社會進化中之若何階段開始，殆是極難解決之問題。其所以難解決之原因，一方面由於無人能完全明白：農業一事究在社會進化中何時開始。另一方面，則因：無人能絕對斷定農村社會究起於都市社會之先，抑或普通社會已經裂為城市與鄉村之時農村社會方開始。

就第一點論，殆完全屬於知識問題之範圍：吾人知識若甚充分，若甚正確，則可決定農業一事究於何時開始。若第二點則近乎揣測。假如有人，立意欲斷定在都市社會之先一切社會皆為農村社會，則彼不獨未犯若何錯誤，且實有如此斷定之特權。不過彼若謂農村社會開始之日，即都市社會發生之時，且謂在都市社會發生之先，若即有農村社會，則農村一詞，實為沒有意義。果如是，則彼未免陷於錯誤。蓋農村與都市兩詞，實出於臘丁文中

Rus(鄉村之意)與urbs(城市之意)兩字。在羅馬時代，其所描寫之事實，實爲此兩字出現以後之事實。當城市未發生之時，雖有如後來之所謂鄉村的存在；但城市之名既未立，則鄉村之名亦爲事實上所不需。吾人若因此遂推論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并起於一時，則爲大錯。

社會進化之經濟的階段。一社會之中，其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宗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之進化，恆可分爲若干階段。就中經濟方面之進化階段，比較其他各項，尤屬顯而易見，以其與人類職業處處相關也。職業爲人類所賴以生存，故吾人每一設想最易牽及職業。吾人若能將人類職業與經濟進化之階段比較討論，則於瞭解農村社會之起源，殊多助益。

人類社會生活，就經濟方面着眼，殆已經過下列各階段，或時期：即尋找果實時期，遊獵時期，遊獵與粗耕時期，畜牧時期，農業時期，工業時期，商業時期是也。最古時之人類，其住居也恆結成小羣，其生活資料，即取給於所發現之天然物，或遊

行四方時所拾得之果實，如草根野菜根及其他等等，皆用以充饑。但後來漸變聰敏，雖仍利用天然果實以爲食，同時却能用木棒或弓箭射擊鳥類，獸類，或捕獲魚類以爲主要食品。於是社會生活乃由尋找果實時期進入遊獵時期。在遊獵時期，人羣漸漸擴大，形成血族團體。人類之所以聚居一處，乃由血統觀念有以維繫之。一個血族或幾個血族之聯合體，恆能佔有大土地一方以爲己有，他族亦復承認之。所有遊獵及其他種種活動，概在此一方土地之上，且常固居於此土地之上以成最簡略之村落。後來復於村落之旁，耕種土田。於是遊獵之外，又加以耕種矣，但此時耕種，規模既甚狹小，方法亦極粗笨，故常被稱爲粗笨耕種。當時婦人概從事於此，男子則仍出外遊獵或從事戰爭。故此時期可稱爲遊獵與粗耕時期。

畜牧與農業兩時期，則因地方情形不同，發生或有先後。在半乾燥地方如阿剌伯等處，畜牧恆先農業而發生，且能維持永久；若在雨量較多之地方，則農業恆繼粗耕時期而漸漸發展。當人口漸新

增加，魚獸等物，不足以維持生活時，後之適例，尤易證實。至於畜牧究以何事爲起點？大概養小動物於家以作玩品，即畜牧時期開始之一幕，即畜牧時期之起點。畜牧時期之社會，乃種族的及血統的社會。一羣血統相同之人保有土地一方，即於其上營畜牧事業。彼輩常居一處固可，迨一處之草類已盡，不足以資獸類或牲畜之生存時徙而之他亦無不可。土地常爲公有物。至於牲畜，有時或可爲私人所有。在此種情形之下，都市觀念，最易發生。蓋彼時所有房舍，概爲臨時的，所謂永久居住如今日吾人所習見者，殆絕少。古代希臘人羅馬人亦皆曾爲遊牧民族。彼輩固居之地隨即成爲希臘都市羅馬都市焉。

人口增加食物缺乏最足以促進人民從事農業。如前所述粗耕一事，在獸類不足以資生時，即便進而爲農業。如北美西南部之印地安人南美洲之印加人，許久以前，便知灌溉之術，即其適例。再者遊牧民族，走入膏腴之地時，亦可停止飼養牲畜，進而經營農業；古希臘人羅馬人其適例也。在

此兩種適例之下，有一共通之事：即凡經營農業者其居住恆聯成小小村落，彼輩即於村落附近之土地上從事耕耘焉。古代希臘人羅馬人，南美之印加人Incas，北美之印地安人，其生活無不是如此。即羅馬人侵入英倫時及十五世紀條頓人侵入英倫時，英倫之克爾茲人Celts其生活亦復仍是如此。

直至工業發生，商業開始，現代之所謂城市生活乃始出現。不過吾人此處所注重者乃農村社會，工商時代之城市生活，似不必十分論究，農村社會之性質，自始即屬於鄉村的。吾人現在且可將“農”之一字擴大，將游牧社會納入農村社會之中，於是吾人乃可直言：農村社會之繁榮，係隨經濟進化中，畜牧與農業兩個階段以俱進。不過吾人同時又須記住，當工商兩階段尚未達到之時，與農村生活不同之都市生活，實未之有。

3. 農村社會發展之階段

古之農業。古之國家如埃及巴比倫均有極進步之農業。在埃及國，所飼牲畜，凡有四種；所種

植物，凡十八種之多。就中以大麥小麥高粱樹麻爲最著名，農地則爲統治階級如皇帝、軍人、僧侶所有，而歸農民羣衆耕種焉。

在希臘國，當霍馬時代，農業亦曾發達至最高之度。如飼養牲畜，栽種植物，搾取牛乳，皆已從事經營。所有農地，大都爲自由農民所領有及耕種。至於農民生活，則鮮有所聞。紀元前八世紀以後，希臘人之經濟生活，曾爲戰爭移民實業等事所改變，城市生活，亦隨工商業之發展而變爲重要。自時厥後，因未得適當而合理之經濟組織，多數自由農民皆降爲負有重債之奴隸；而爲資本家債主永久從事耕作；另一部分則或破產，不得已，廩而集於都市以謀生。因此之故，希臘國運大爲震撼，剝削農民之事乃日漸流行。

若在羅馬，遠古之時，農業亦極發達。在發現美洲以前，歐人所習見之家畜羅馬幾乎完全蓄有。近代許多穀物果樹，亦多爲羅馬人所種植。又凡灌溉田疇，保護種子，製造肥料，整理田莊，輪流耕種，等等方術及原則，羅馬農民，都已瞭解，且能實

行。並有一事，與希臘時之情形極其相似：即許多獨立自由之農民，初皆自耕自業；後以軍閥主義流行，征戰無已，當局利用俘虜以作農奴，沒收併吞小田莊，肆意剝削農民等等之故，自由農民遂皆瀕於破產，羅馬農業亦遂從而衰微。後因國家無適當之農業政策以資救濟，多數農民卒為生活所迫，脫離自己農地，跑入城市，向寄生之資本階級以求苟生。自是以還，羅馬在一方面因無獨立自尊之農民，在另一方面城市人民又皆懶惰腐化，國家地位，遂日益危殆，且卒為北方強敵所屈服焉。

中世紀英國之農村。中世紀之農村，可拿英國盛行之地主制作代表。而英國之地主制又復以其往日盛行之村落制為基礎。故如欲瞭解地主制，似宜先將村落制略予以說明。

大概一個村落，常包含十所至五十所田舍；所有田舍，均接連建築成一條或幾條小小街道，並且常瀕於一條小溪。每所田舍，僅有房子一間。四壁均係小柱，柱上敷以泥土。舍頂則為茅草所蓋，頂之前方，常有低樓一。室中無地板，無窗牖，無煙

筒；所有用具均係手工製品，炊爨即在室之中央火爐之上行之。室中垃圾即堆於門旁。每所田舍，均附有園地一方。許多田舍連成村落；村落之外即為農地。

村落中之土地不許私有，各種農地皆為村落中人所共有所共用，牧地及森林，亦復如是：從無所謂特種土地，劃歸特種人私用者。不過凡用作牧場或用作耕種之地，均經村衆，依公平之原則，分別性質面積，分畛域。每一耕種之地，包含許多方區；每一方區復分成若干小長方條。每一長方條，大約有農地一英畝。每一農夫，大約能耕三十英畝。以故一農夫常須分受許多小長方條。此分受之諸長方條中，優者若干，劣者若干，皆為村衆分配得極其勻稱。犁田之術，則用村衆公有之木犁，而以牛數頭拉之。村中有時飼養許多公共牲畜，栽種許多公共植物。一年耕種兩次及間年耕種一次之原由，亦為村落中人所實行。村中每家所需食料，由各該家自種。但每年所穫，量雖多而質常粗劣。村中常有公共集會；在集會之中，則議決法律焉。

法律中凡管理耕種之規則，修築道路之規則，維持和平之規則等皆包括之。集會之出席者則為村民選出之代表。由上種種觀之，一個村落，殆為許多自由人之集體，且有充分之自治權。

直到駱邁人或北方人侵入英倫以前一世紀之頃，此類村落制度，大多數皆變為地主領有之封建制度。征服英倫之威廉竟將此類村落社會，實行改成封建社會。自是以後，田舍之外復發生一種封建領主所住之城堡。領主居於城堡管理村落行政。至是，前此村衆公有之土地，乃一變而為領主所有，且任其支配，前此村中自由農民乃一變而為地主之佃戶，或農奴，或無土地之勞働者，手工業者。

英國農民至是乃變成特殊之農民階級矣。在農民階級之中，凡有兩類：一曰自由人，二曰奴隸；奴隸即包括佃戶或農奴或無土地之勞働者。土地之分配，則仍循舊例，并依照特別地方之習慣，分於農奴或佃戶耕種。每人平均仍分受三十畝上下之農地，牧場森林，亦得分受若干。農奴或佃戶每年每禮拜之內須為地主服勞數日，此外尚有例外